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Peace Limited(「Harvest Peace」)、楊明光先生(「楊先生」)與張化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楊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出售而Harvest Peace同意購買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Shinning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僅向楊先生一人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批准依照該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並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不時妥為行使時根據及依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該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處理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協議或契據，以令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